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巧嫻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被告劉巧嫻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劉巧嫻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吳軍良

法 官 林欣儒

法 官 林莆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